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1〕101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0-2021 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、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、江门幼儿师范学校、广东省江门中医药学校、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77 号）、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1〕39 号），此前已下达江门市教育局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34.8 万元。现根据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
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4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市报送的58名中职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已通过教育部审核，市教育局通过《关于申请划拨2020-2021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函》报来分配方案，现根据方案调整下达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国家奖学金34.8万元（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、2）。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”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- 附件: 1. 调整下达2020-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资金安排表
2. 江门市2020—2021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金额分配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---